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委托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依法行使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行政执法职能（包括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部分行政许可和备案等），委托执法具体权限和责任见《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印发〈关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株天卫健卫发〔2023〕37号）。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如遇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可以重新签订。

委托机关：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株洲市天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株天卫健发〔2023〕37号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印发 《关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规定》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关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依据《行政执法委托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卫健局将适时组织对有关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法治工作考核范围。

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为时，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股室（单位）须根据职责牵头或配合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实现卫生健康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签订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委托权限内，以“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下列工作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一）承担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职业健康、爱国卫生、中医药等卫生健

康领域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二）承担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三）协助省卫健委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及修订等事项。

（四）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稽查。

（五）承担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工作。

（六）承担国家、省卫生健康委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七）承担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八）完成由省、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

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印发委托书。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或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以上委托事项。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以下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3.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被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应当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年书面报告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报告。

4.有滥用委托权、以自己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执法、违法行政执法、不当行政执法等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监督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委托单位及其监督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行为，但有关依据规定不一致或者有关依据规定与复议机关、司法机关认定不一致，被认定为行为不当的。

2. 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受委托单位履行了审慎审查义务，且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拒不改正或再次违法而发生重大危害性事故的。

4. 执法中遇到疑难问题，已向上级机关进行书面请示但未在适当时间得到答复，执法人员未及时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行政行为，经复议、诉讼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5. 将复议决定在相同情形的其他案件中适用，但被法院判决或裁定败诉的。

6. 有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条 各相关股室或受委托的单位依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下放、谁取消、谁监管”原则，做好对已作出或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七条 建立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协同工作机制。各相关股室根据各自业务管理工作和梳理出来的风险点，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医政中医与法监股和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落实监督检查、上级随机监督抽查、重点专项整治等，各相关股室要予以配合。行政处罚案件由医政中医与法监股和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牵头，负责案件的督查督办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相关股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与案件的查处。

第八条 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机制。

（一）局内案件移送通报程序。各相关股室在日常行业监管、业务监督检查、督查督办、投诉举报、信访、医疗事故鉴定等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出具书面移送函，及时将涉嫌违法线索材料移送医政中医与法监股，医政中医与法监股应当自接到移送线索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调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报相关业务股室。

经查实确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并应予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送司法机关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相关业务股室或区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二）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程序。涉嫌违法案件不属于本局管辖或由本局办结还需由其他行政机关追究行政相对人行政责任的，案件承办股室（单位）应当将拟出具的行政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案件材料，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局分管领导决定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三）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程序。涉嫌构成犯罪应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案件承办股室（单位）应当将拟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函和相关案件材料，交医政中医与法监股进行法制审核，

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局主要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一并报检察机关；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九条 建立行政处罚属地负责机制。违法行为的查处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级调查处置；违法情节较轻，也可由区属地办理，市级负责督办。

（一）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飞行检查、专项工作稽查中发现的；

（二）上级督办交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或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

（三）案情复杂、办理难度大或涉及多个县市区。

第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决策机制。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分别按以下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下（不含）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下（不含）罚没金额的案件，由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有关流程立案、组织合议、听证、法制审核，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研究决定。

（二）对公民处以1-3万元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以 10-20 万元罚没金额和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案件，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有关流程调查立案、组织合议、听证，由医政中医与法监股进行法制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决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区卫健执法按有关流程调查立案、组织合议、听证，由医政中医和法监股法制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局务会集体审批决定。

1. 对公民处以 3 万元以上（不含）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不含）罚没金额的。
2. 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和责令关闭的。
3.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4. 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由受委托单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审定后，即可到委托单位使用印章。

第十一条 建立行政问责机制。对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严重违法违规并产生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卫生健康局或委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

行职责或未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 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按照法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

(三)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红包礼金、接受不正当服务, 为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其他需要进行行政问责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情形。

行政问责原则上由区卫生健康局进行, 对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行政问责。

区卫生健康局或者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行政约谈、在各项目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取消相关评先评优资格、媒体曝光等问责方式。

第十二条 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谁决定、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信用公示的相关要求, 承担或受委托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 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7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公示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网, 并录入“信用天元”系统。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按规定期限, 由作出决定的股室或受委托单位在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官网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信息定期分类向相关股室反馈, 以提高各业务股室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业

务股室相关行政管理信息要定期与医政中医与法监股或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共享，包括：各类许可、备案信息及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乡村医生、职业健康、母婴保健、中医药等管理信息和数据，逐步实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与各股室行政管理信息的共享，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率。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1.卫健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2.卫健局委托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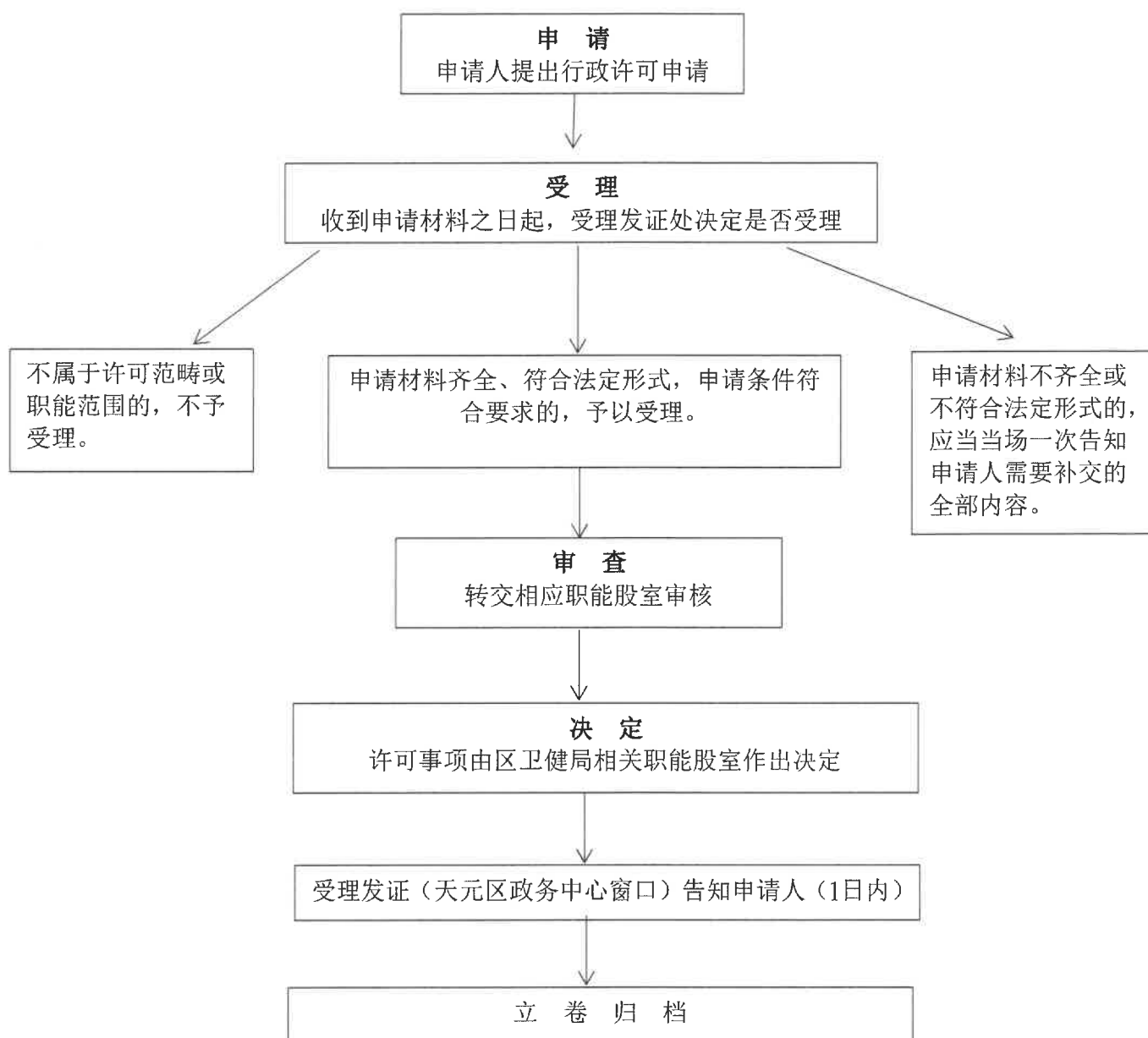
3.卫健局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情）移送登记表

4.卫健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协查表

5.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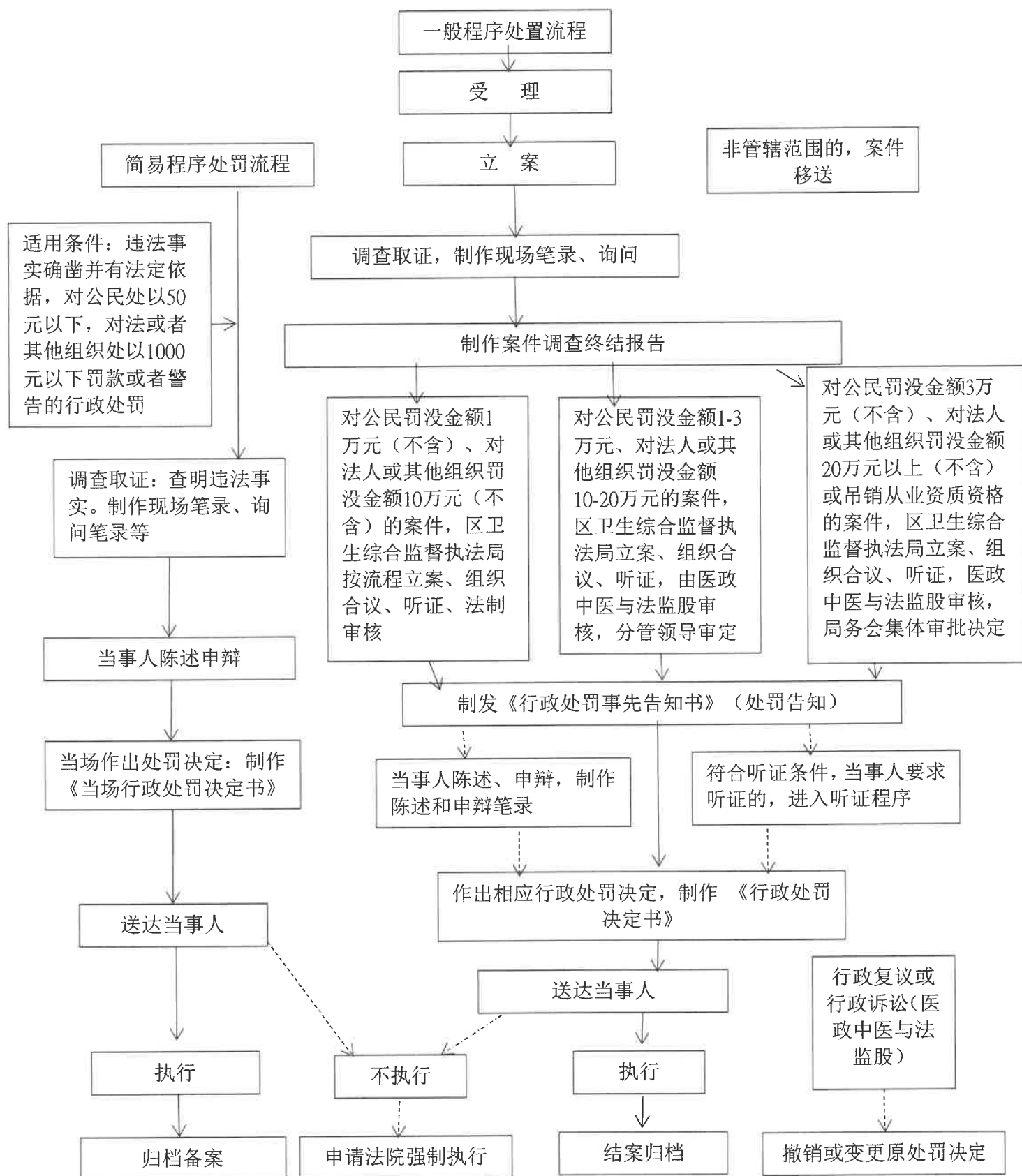
附件1

卫健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2

卫健局委托行政处罚流程图



附件3

卫健局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情移送登记表

移送股室（单位）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对象 （单位或个人）			
来源 （打钩或填写）	投诉举报、信访(), 督导检查发现(), 社会舆论反映(), 其他:		
简要案情或线索情况			
移送材料情况	移送材料共 份 页 目录及材料附后		
移送人		接收人	
移送股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局医政中医与法监股负责人意见:	

此表一式三份，移送股室（单位）、接收股室，案件承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4

卫健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协查表

发起股室（单位）		协查股室（单位）	
协查事由			
来源 （打钩或填写）	投诉举报、信访（），督导检查发现（），社会舆论反映（） 其它_____		
简要 协 查 事 项 或 内 容	另附件协查材料共 份 页 目录及材料附后		
发起股室 经办人		协查股室 经办人	
发起股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协查股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此表一式三份，发起股室（单位）、协查股室（单位）、案件承办机构各一份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

一、公示内容

- (一) 行政许可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四)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医师资格证书信息。
- (五)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二、公示时限

- (一) 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或者变更许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二) 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有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四)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医师资格证书信息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公开。

三、公示流程

- (一) 行政许可信息：由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股室依法公示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网(许可公示内容包含行政许可决定

书文号、行政相对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许可机关、许可内容、作出行政许可的日期,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予公示),并通过株洲市天元区卫生健康局信用信息报送系统上报至“信用天元”(具体报送内容以信用信息报送系统相关要求为准,以下上报“信用天元”流程相同)。

(二)行政处罚信息:由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上报至“信用天元”,并同时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三)“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国家、省“双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将抽检结果信息在抽检任务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天元”网站公开。

(四)护士执业注册信息、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医师资格证书信息:由局医政中医与法监股上报至“信用天元”。

(五)其他行政执法信息:由作出决定或受委托作出决定的科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流程依法向社会公开。